

附件 1

福建省引进生（民营企业类）政策简介

福建省引进生自 2012 年实施以来，目前面向国内著名高校重点学科专业的硕士、博士应届毕业生，选拔类别分为综合管理类、专业技术类、民营企业类。民营企业类着眼于选拔培养在重点民营企业从事管理、技术等工作的优秀青年人才。省委组织部统一选拔引进后，由省委组织部会同省工信厅负责宏观管理，相关民营企业负责日常管理。

选拔高校范围：北京大学、清华大学、中国人民大学、北京航空航天大学、北京协和医学院、中国科学院大学、南开大学、天津大学、哈尔滨工业大学、复旦大学、同济大学、上海交通大学、南京大学、浙江大学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、厦门大学、中国海洋大学、华中科技大学、电子科技大学等。

专业要求：符合当年度引进生专业目录，并满足招聘企业所规定专业方向及相关条件（面向企业征集）。

选拔流程：配合企业 2025 届“校招”安排，预计 2025 届福建省引进生招聘工作将于 2024 年 8 月左右启动，9 月由省委组织部、省工信厅会同各企业开展报名、资格审核、面试等，并确定拟录取人选。为充分发挥用人单位主体作用，选拔考试、体检由用人单位自主组织开展。

政府部门提供的待遇： 来闽第 1 年给予博士 8 万元、硕士 5 万元奖励补助。 来闽 7 年内在闽首次购房（含人才公寓）的，在来闽满 2 年、与相关企业正式签订 5 年以上劳动合同后，给予博士 40 万元、硕士 30 万元购房补助。 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申请认定福建省高层次人才，参评国家级、省级人才项目，支持资金按照“就高从优不重复”等原则执行。 配偶随迁就业、子女入学等事宜，根据需要由组织人事部门予以统筹协调。

企业提供的待遇： 博士、硕士分别由用人单位提供不低于所在设区市（平潭综合实验区）最新公布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3 倍、2 倍的薪酬待遇，并作为较为重要的管理、技术岗位的储备人才进行重点培养。 将引进生纳入企业现有的“管培生”等培养序列，为引进生规划更为清晰的职业发展路径，包括安排资深行业专家指导、多层次多部门轮岗等方式。

管理培养措施： 选拔引进前 2 年，与相应企业签订劳动合同；选拔引进来闽后，企业应结合实际和培养计划，安排多岗位多层次锻炼。 选拔引进 2 年后，进行考核评价。考核合格及以上，且与所在企业继续签订 5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，相关人选继续纳入引进生管理。考核基本合格、不合格的，延长 1 年后再进行考核；延长期考核仍为基本合格、不合格的，不再纳入引进生管理。